

附表（五）牙醫醫院設置標準表

設置標準		牙醫醫院	備註
項目			
一、 名稱		某某牙醫醫院	
二、 診療 科別		<p>設下列專科之一科或數科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牙體復形科。 2. 牙髓病科。 3. 牙周病科。 4. 補綴牙科。 5. 齒顎矯正科。 6. 兒童牙科。 7. 口腔顎面外科。 8. 口腔病理科。 9. 膺復科。 	
三、 人員	(一) 牙 醫 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診療科均應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一人以上。 2. 應有四人以上(專任醫師三人，其中二人需符合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師資格)。 	

<p>(二) 護理人員</p>	<p>1. 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○·五人以上。 2. 有病房者，每四床應有一人以上。 3. 設下列部門者，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： (1)手術室：每手術台應有一人以上。 (2)手術恢復室：每床應有一人以上。</p>	<p>1. 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師及護士。 2. 門診護理人員應另接受牙科口腔醫療輔助作業相關訓練。 3. 床數指一般病床數。開業登記時，以實際開放使用病床數計算，惟使用病床數不得少於核准設立之病床數百分之二十，且總人數應有五人以上，並應於一年補實。</p>
<p>(三) 藥劑人員</p>	<p>應有藥師一人以上。</p>	<p>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。</p>
<p>(四) 醫事檢驗人員</p>	<p>設有醫事檢驗設備者，應有醫事檢驗師一人以上。</p>	<p>醫事檢驗人員包括醫事檢驗師及醫事檢驗生。</p>
<p>(五) 醫事放射</p>	<p>1. 應有一人以上。 2. 依法領有操作執照。</p>	<p>醫事放射人員包括醫事放射師及醫事放射士。</p>

	人員		
四、醫療服務設施	(一) 治療台數	應有四台以上。	
	(二) 病床數	應設十床以上。	指一般病床數。
	(三) 病房	<p>1.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應設病室，且有空調設備。</p> <p>(2) 應設護理站。</p> <p>(3) 應設治療室。</p> <p>(4) 設有浴廁設備者，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(5)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，不超過五十床。</p> <p>(6) 應有輪椅、推床或擔架。</p> <p>(7) 應有被褥、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。</p> <p>(8) 應有污物、污衣室。</p> <p>2.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應有浴廁設備，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</p> <p>(2) 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七·五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單床病室，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應有九·三平方公尺。</p> <p>(4) 床尾與牆壁（床尾）間之距離至少一·二公尺。</p> <p>(5)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。</p> <p>(6)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〇·八公尺。</p>	每床最小面積（不含浴廁）計算方式為：病室面積減病室內浴廁面積後除以病室內床數。

		<p>(7) 床與床之間，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但多人床之病室，每一病室至多設五床。</p> <p>(8)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。</p> <p>(9)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。</p> <p>(10) 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</p> <p>3.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：</p> <p>(1) 準備室、工作台及治療車。</p> <p>(2) 藥櫃及冰箱。</p> <p>(3) 急救車、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。</p> <p>(4) 洗手台。</p> <p>4. 討論室及醫師值班室：每一〇〇床應各設一間，餘數滿五〇床以上者，以一〇〇床計。</p>	
	<p>(四) 急 診 設 施</p>	<p>1. 應設置急診設施。</p> <p>2. 設急診設施者，應具有下列急診設備：</p> <p>(1) 一般急救設備。</p> <p>(2) 急診觀察床、推床、輪椅。</p> <p>(3) 空調設備。</p> <p>3. 設有明顯標誌。</p> <p>4. 急診手術、檢驗、放射線檢查及藥局應為二十四小時作業。</p>	<p>所稱一般急救設備，包括：</p> <p>(1) 醫用氣備設備。</p> <p>(2) 人工呼吸輔助器。</p> <p>(3) 氣管切開包。</p> <p>(4) 氣管插管。</p> <p>(5) 抽吸設備。</p> <p>(6) 導尿管。</p> <p>(7) 小型手術器具。</p> <p>(8) 含同步設備之心臟去顫器。</p> <p>(9) 止血帶。</p> <p>(10) 夾板。</p> <p>(11) 常備急救藥品。</p>
	<p>(五) 手 術</p>	<p>1. 急性一般病床一〇〇床以上者，應設手術室。</p> <p>2. 設手術室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1) 手術室應為獨立之區域，並分清潔區及無菌區。</p> <p>(2) 應設專用空調系統及除塵設備。</p>	<p>1. 備有手術記錄單、手術室日誌及工作手冊。</p> <p>2. 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應提供手術相關動</p>

	室	<p>(3) 應設更衣室及刷手台。</p> <p>(4) 應設手術病人家屬等候區。</p> <p>(5) 污物處理設備。</p> <p>3. 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p>(1) 麻醉設備。</p> <p>(2) 手術台：每一手術室設一台為限。</p> <p>(3) 抽吸設備。</p> <p>(4) 醫用氣體設備。</p> <p>(5) 器械台。</p> <p>(6) 醫療影像瀏覽設備。</p> <p>(7) 無影燈及輔助燈。</p> <p>(8) 手術包。</p> <p>(9) 應具手術時之生命監視系統。</p> <p>(10) 活動式紫外線消毒燈。</p> <p>4. 應設手術恢復床，並具有急救設備。</p>	態資訊，並有手術詢問處。
	(六) 調劑設施	<p>1. 應設調劑設施。</p> <p>2. 藥劑部門應具有調劑作業、用藥指導、候藥及藥庫作業處所。</p> <p>3. 調劑作業處所應具下列設備：</p> <p>(1) 洗手設備。</p> <p>(2) 維持合適的溫度、照明與空調設備。</p> <p>(3) 冷藏藥品專用冰箱，且其內應設置溫度計。</p> <p>(4) 列印藥袋資訊之相關設備。</p> <p>4. 設置無菌調劑處所者：</p> <p>(1) 應設準備室放置隔離衣、手套、口罩等保護裝備，並設有腳踏式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刷手台。</p> <p>(2) 調配癌症化學治療藥品者：</p> <p>A. 應具垂直式操作台之負壓調配室。</p> <p>B. 調配室應設高效率過濾網(HEPA)過濾之通風設備、傳遞箱(pass box)及具有無隙縫易清潔之地板。</p>	

	(七) 檢 驗 設 備	下列檢查設備，視需要設置： (1)臨床生化檢查 (2)臨床血液檢查。 (3)臨床顯微鏡檢查。 (4)臨床血清、免疫檢查。 (5)臨床微生物檢查。 (6)血庫基本設備。	
	(八) 放 射 線 診 斷 設 備	1. 應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一般常規用放射線檢查設備。 (2)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。 (3)更衣室。 2.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。	
	(九) 供 應 室	1. 應設供應室。 2. 供應室應明顯劃分已消毒區與未消毒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 (1)清洗設備。 (2)污物處理設備。 (3)高壓蒸汽消毒器及其他消毒設備。 (4)未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 (5)已消毒物品貯藏設備。	
	(十) 牙 體 技	1. 視需要設置。 2. 牙體技術室應具下列設施： (1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。 (2)明顯劃分成品區，並設有清洗設備、污物處理設備、吸塵設	

	術室	<p>備及金屬、石膏研磨機。</p> <p>(3)有通風設備、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。</p> <p>(4)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。</p> <p>3.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</p>	
	(十一) 醫務行政	<p>1.應有專人管理病歷。</p> <p>2.一〇〇床以上者，應有專業人員負責病歷管理、社會服務及營養部門。</p>	
五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與設備	(一) 總樓地板面積	<p>平均每床應有四十平方公尺以上。</p>	<p>1.以一般病床數計。</p> <p>2.不含醫院宿舍及車庫(停車場)。</p> <p>3.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時，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床面積得依原標準計算之。</p>
	(二) 一般設施	<p>1.應設推床專用電梯或斜坡道。但僅使用地面一樓之建築物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病房病室不得設於地下室，並應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。</p> <p>3.病房高度，地板至天花板之垂直距離至少二·四公尺。</p> <p>4.病房走道淨寬至少一·八公尺。</p> <p>5.主要走道台階處，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。</p> <p>6.浴廁、走道、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，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。</p> <p>7.應有討論室、醫師值班室。</p>	<p>病房病室每床應有之最小面積，依醫療服務設施病房欄之標準規定。</p>

		8. 病室門寬至少一百公分。 9. 病房應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	
	(三) 空 調 設 備	下列單位應維持室溫攝氏二十至二十八度；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： (1) 手術室。 (2) 手術恢復室。	
	(四) 安 全 設 施	1. 樓梯、平台及病房走道應設有扶手欄杆。 2. 樓梯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。 3. 病房浴廁設有扶手，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。 4. 各層樓至少設有二個不同方位之安全門，並有指示燈。	
	(五) 緊 急 供 電 設 備	1. 應設有緊急供電設備。 2. 緊急供電範圍至少應包括： (1) 手術室。 (2) 急診室。 (3) 手術恢復床。 (4) 護理站。 (5) 實驗診斷設備。 (6) 血庫。 (7) 調劑作業處所。 (8) 醫療專用電梯。 (9) 發電機室、鍋爐間。 (10) 病人與護理站之呼叫系統。 (11) 火警警報系統。	
六	太	1. 一〇〇床以上者，應設太平間。	

、 其 他 設 施	平 間	2. 設太平間者，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本表所定醫事人員員額，以病床數作為計算基準者，其實際病床數未滿所定某一額度病床之最高額時，仍應依各該額度配置所定人員。例如：規定每十張病床，應配置醫師一人者，其未滿十張病床時，仍應配置一人；其超過十張病床，未滿二十張病床時，應增置一人，其餘類推。